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

88.10.26 (88) 勤技教字第 94433 號函訂頒
90.10.16 (90) 勤技教字第 905038 號函修頒
91.09.16 (91) 勤技教字第 915222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 7 月 1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287 號函修訂
100 年 4 月 1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106 號函修訂
103 年 8 月 20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370 號函修訂
104 年 8 月 5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326 號函修訂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 月 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03 號函修訂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439 號函修訂
111 年 10 月 24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3 號函頒
112 年 4 月 2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08 號函頒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事宜，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滿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二、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所稱轉系（學位學程）含互轉學系（學位學程）及降轉學系（學位學程）。降級轉學系（學位學程）者，其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門檻，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畢業資格審核依據。
- 第四條 轉系（學位學程）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填申請表時僅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學位學程），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即不得更改。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一、不同學制之學生。
二、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或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已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一次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
四、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者。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事後發現者撤銷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
- 第六條 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轉系申請須經校內專責輔導單位（國際事務處）初核，並經相關系主管同意，得不受前項

規定之限制從寬核准轉系；外國學生轉系如另有規定者，從其相關規定辦理；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入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

第七條 各系（學位學程）轉入、轉出學生之名額計算如下：

- 一、轉入系（學位學程）名額計算：以教育部原核定該系（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 二、轉出系（學位學程）名額計算：以不超過各該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有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三、為兼顧各領域產業人才均衡培育，轉系（學位學程）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當年度該系不開放轉系（學位學程）申請。

第八條 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轉系（學位學程）申請表，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彙整。轉系（學位學程）申請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名單，除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於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因特殊原因，在公告後一週內，非經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第十條 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第十一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依本校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之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及其核定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